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七41号

当事人：广州市剪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D1UX7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云启街3号504房

法定代表人：卢院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天河区云启街3号504房的广州市剪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当事人委托靳杰（身份证号码：420582198501183594）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我局于2020年5月6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2月3日当事人与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代理委托书为其代理申请“雷神山”商标注册；2020年2月10日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雷神山”商标注册申请；2020年3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当事人“雷神山”商标注册申请；2020年3月5日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为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回“雷神山”商标注册申请；2020年3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当事人撤回“雷神山”商标注册申请。2020年1月27日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立武汉雷神山医院，其作为法人组织依法享有名称权。同时武汉雷神山医院是武汉抗击疫情前线医院，是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和舆论关注的焦点，是凝聚力量和意志、坚定抗击疫情的重要标志之一，具有特殊的意义。当事人知道上述情况，仍于2020年2月3日委托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其代理申请“雷神山”商标抢先注册，当事人的行为易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我局于2020年5月6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八）项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指的有不良影响的行为，同时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项所指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5月6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委托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其代理申请“雷神山”商标注册的事实。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企业主体经营资格的事实。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委托受委托人前来我局配合调查的事实。

4、2020年2月3日《商标代理委托书》、2020年2月18日、19日《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申请“雷神山”商标注册的事实。

5、《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转办涉嫌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相关信息的函》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2日驳回当事人“雷神山”商标注册申请的事实。

6、2020年3月12日《撤回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复印件，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当事人撤回“雷神山”商标注册申请的事实。

本局已于2020年5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于2020年6月1日向本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申请“雷神山”商标注册的行为属于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和有不良影响的行为。对当事人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纳。

当事人申请“雷神山”商标注册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八）项“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



(六)项“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所指的有不良影响的行为，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项“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所指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

人的行为符合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法从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司法局，电话：38748355）申请复议，或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